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534號

抗 告 人 單 棣 午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銀行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延長限制出境、出海處分之裁定（115年度金上更一字第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單棣午經原審認犯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所列之情形，有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因而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規定，裁定自民國114年11月4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茲審酌抗告人涉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經第一審判決論處罪刑並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犯嫌重大，且基於趨吉避凶、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可能萌生逃亡境外之動機，而抗告人供承其長期在境外發展事業等情，即有留滯境外生活之能力，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因認抗告人仍有繼續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乃裁定自115年7月4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

二、抗告人抗告意旨略稱：原裁定未具體說明其有何客觀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亦未審酌其自偵查迄今均遵期到庭，且證據調查業已終結，限制出境對其家庭生活及事業造成重大影響，原審逕予裁定限制出境、出海，有違比例、必要性原則，且有裁量濫用之違法，爰請撤銷原裁定，准予解除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云云。

三、按刑事訴訟上之限制出境、出海，係為保全被告到案，避免逃匿出境，致妨礙國家刑罰權行使，而對被告實施限制其居

01 住處所之強制處分。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
02 之6規定，將限制出境、出海之強制處分，區分為逕行限制
03 出境、出海（獨立型限制出境），及替代羈押處分之限制出
04 境、出海（羈押替代型限制出境）兩種類型，其目的均在於
05 確保刑事追訴、審判及刑罰之執行。惟被告有無予以限制出
06 境、出海之事由與必要性，以及限制後其限制原因是否仍然
07 存在，有無繼續限制之必要，俱屬事實審法院依職權裁量之
08 事項，事實審法院自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
09 為認定。倘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限制出境、出海或繼續延
10 長該限制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
11 例原則之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本件原裁定就其憑何
12 認定抗告人所涉前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犯行，犯罪嫌疑重
13 大，且可預期有逃匿以規避審判及刑罰執行之虞，為確保日
14 後審理及執行程序之進行，有限制其出境、出海之必要等各
15 事項，業已審酌並詳敘依據及理由。而原裁定對於抗告人因
16 限制出境、出海所生之不利益，與限制出境、出海足以確保
17 國家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之間所為衡量，亦無明顯違反比例
18 原則或有恣意裁量之違法情形。抗告意旨徒憑己意，執持前
19 詞任意指摘原裁定不當，依上開說明，其抗告為無理由，自
20 應予駁回。

2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23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徐昌錦

24 法 官 江翠萍

25 法 官 張永宏

26 法 官 黃紹紘

27 法 官 林海祥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邱鈺婷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